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  
物业服务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甲 方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

乙 方：郑州保承物业服务有限公

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

物业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

乙方：郑州保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购买物业服务项目”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期限、地点：

- 1、服务期限：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
- 2、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计，服务区域为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（不包含学校餐厅内部区域）。
- 3、寒暑假期间绿化工和主管正常上班，保洁及维修工值班。
- 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三年，合同每年签订一次。

### 二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，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物业服务费用。

### 三、服务费用

本项目合同总价：

小写：516500元，（大写：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正常教学期间费用为51650元/月，每年九个月分别为：

（1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）

寒暑假（三个月分别为：2月、7月、8月）共51650元。

乙方账户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郑州保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园区支行

账号：254666851069

#### 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如果学校提出书面整改要求，累计三次未按要求进行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- 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。
- 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

#### 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- 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向郑州高新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往来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